

关于提钒炼钢厂公开招标石墨电极质量条款的函

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：

为确保材料满足现场配送、工艺质量需求，对石墨电极（物资编码：C0002800）相关内容约定如下：

一、质量要求

1. 理化指标及技术要求按 YB/T4090-2015 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》的要求执行。

2. 电极公称直径为 $\phi 400\text{mm}$ ，电极本体（不含接头）长度为 $2100\text{mm} \pm 100\text{mm}$ ，电极接头要求两侧开排气槽（单排气槽需在钢厂开展试验成功）、电极接头处使用的粘接剂质量稳定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1. 外观验收。按 GB/T8719-2022 标准要求进行包装。

2. 使用验收。电极在使用过程中无放炮、断裂、滑丝、退扣及接头脱落现象。

三、配送要求

1. 按用户需求数量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
2. 合同数量每 60 吨需配送吊具和力矩扳手一套，配送套数按 60 吨的整数倍计。

四、索赔条款

1. 因电极质量原因增碳量异常，导致回炉、折罐等，赔偿 2000 元/次。

2. 因电极质量原因，发生电极折断赔偿 2000 元/次。
3. 因电极质量原因，引起连铸断浇赔偿 2000 ~ 10000 元/次。

4. 因电极质量原因引起改钢赔偿 2000 ~ 10000 元/炉；
如钢产品流向客户造成我公司声誉、经济损失，按损失程度向供货厂家追责。

5. 因电极质量原因，当月造成生产异常 3 次以上（包括电极折断、断浇、回炉、折罐、改钢等），除相应的损失索赔外，并终止厂家供货资格，剩余电极退货处理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条款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原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《提钒炼钢厂公开招标辅助材料质量条款的函》中涉及石墨电极质量条款的内容作废。

